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聚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基金”）基于其经营发展需要，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00,951股（即不超过甘咨询总股本的1%）、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02,902股(即不超过甘咨询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股东聚力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嘉兴聚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力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3,070,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9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70,668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 拟减持股票来源：协议受让方式取得
3.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4. 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

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5.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不超过 3,800,95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不超过 7,601,90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6. 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减持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聚力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具体情况实施减持计划。

2.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聚力基金的正常减持行为，聚力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聚力基金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聚力基金将根据减持情况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